

附件 1

“以诚润津 以信兴城” 2022 年天津市诚信案例征选活动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诚信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扎实推进守信理念和用信意识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发挥诚信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市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诚信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征集范围包括，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征集在诚信建设工作中的优秀案例和诚信企业、守信个人的先进事迹，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名称

“以诚润津 以信兴城”2022 年天津市诚信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天津市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单位：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

三、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底。活动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案例报名征集阶段（10 月 12 日-10 月 21 日）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自荐和推荐方

式，按照要求组织案例征集工作。

第二阶段：专家评审阶段（10月24日-10月31日）

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条件以案例本身的典型性、代表性和创新性为主。

第三阶段：案例发布展示阶段（11月1日-12月底）

11月1日，通过本市相关媒体、“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及“信用天津”微信公众号发布获奖案例名单，“信用天津”微信公众号设专栏，对获奖案例开展专题宣传推广。

四、征集内容

紧扣“以诚润津 以信兴城”主题，挖掘我市在诚信建设工作成效、企业诚信经营、个人诚实守信等方面，具备典型宣传教育和示范推广意义的优秀案例。

（一）诚信建设工作案例

围绕信用理念创新、提升信用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行业监管机制、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深化信用数据开发利用、创新信用融资服务（信易贷）、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信用+应用场景）、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加强科研诚信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营造良好网络诚信空间等主题，重点反映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成效与经验做法。

（二）诚信企业和守信个人案例

体现企业重视诚信文化建设、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坚持诚信经营理念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展现新时代津商文

化，守法合规、诚信经营的品质。突出诚实守信人物的事迹，彰显以诚立身的精神风貌。

五、报送要求

（一）案例报送需填写《“以诚润津 以信兴城”诚信案例征选活动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请标注案例“申报类型”，填写 200 字以内案例简介，连同案例基本素材一并提交到指定电子邮箱（sggxyzxlisy@tj.gov.cn），邮件标题命名规则“案例类型+单位名称+案例名称”。

（二）案例基本素材字数应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可提供图片和视频等作为佐证材料。

（三）案例涉及内容真实有效，报送稿件严禁抄袭。一旦发现造假、抄袭、侵权等行为，立即撤销参评资格，并由报送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四）“一言立信 诚铸津门”2021 年天津市诚信案例征集活动中已获奖案例不再纳入本次征集报送范围内。

（五）投稿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4：00，逾期将不再接收。

六、案例应用

本次评选活动将按照组别评选出优秀案例和示范案例，并向案例推荐单位颁发荣誉奖牌。获奖案例将通过“信用天津”微信公众号进行集中展示，部分案例将被选拍为公益类宣传视频。

附件 2

“以诚润津 以信兴城” 诚信案例征选活动报名表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类型	☐ 诚信建设工作案例 ☐ 诚信企业案例 ☐ 守信个人案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案例简介	(200 字以内)		
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案例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须知： 1、案例涉及内容真实有效，报送稿件严禁抄袭，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报送单位承担，主办方保留取消其活动资格的权利。 2、一经申报，视为报送单位同意活动主办单位可根据需求对案例进行网络发布、书籍出版、报刊杂志刊登、线上线下推广等。 3、凡申报案例，即表示接受主办方制定的所有评选细则章程，主办方保留对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